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第82場 華光社區的經驗對話和影像力量

doi:10.7012/CSM.201202.0048

文化研究月報, (125), 2012

作者/Author :

頁數/Page : 48-77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2012/0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7012/CSM.201202.0048>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文化批判論壇 /

第 82 場

華光社區的經驗對話和影像力量

- 時 間： 2011/6/05（日）14：00-17：00
地 點： 紫藤廬（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 16 巷 1 號）
主辦單位： 文化研究學會、華光社區、紫藤文化協會
協辦單位： 大安社區大學、水田部落
主持人： 黃宗儀（台灣大學地理系，文化研究學會）
林柔漪（台灣大學地理系）
紀瑀瑄（文化大學新聞系）
廖翊筌（台灣大學生傳系）
周以武（攝影家）
與談人： 王墨林（華光社區居民）
李先生（華光社區居民）
呂太太（華光社區居民）
王先生（臥龍街居民）
黃孫權（康樂里經驗）
黃麗玲（台灣大學城鄉所）

黃宗儀：各位來賓、各位引言人大家好，我想我就開始文化批判論壇第 82 場，我們今天論壇的標題是華光社區的經驗對話和影像力量，我是學會理事長，也是台大地理系的黃宗儀，非常歡迎大家端午佳節的連續假期來參加這個學會所辦的論壇。

作為主持人我想開場簡單地介紹一下華光社區近年的拆遷問題的背景，介紹一下各位引言人以及今天的流程，然後就開始看我們今天的紀錄片以及與居民對談的活動。

我非常簡單地講一下華光社區的歷史，日據時期是作為刑務所使用，在光復初期，就變成台北監獄、看守所，民國 64 年左右，將部分的土地轉為中華郵政、中華電信，其實的公有宿舍，華光社區有非常多的法務部

的眷舍。從民國 83 年開始，83,89,94 年華光都是台北市獎勵都市更新地區的一個優先的推動地區，到了民國 96 年的時候，比較關鍵的是，當時的經建會副主委張景森說我們需要一個金融特區，內政部、經建會、營建署開了會，籌辦台北金融特區土地需求規畫的會議，所以當時的行政院長張俊雄就說華光社區打造成為金融管理與數位通訊中心，創造無限商機。當初杜拜的發展也非常好，所以也有要建帆船飯店，這樣子的規劃。這個期間有華光社區現住戶的安置跟中華郵政的合理搬遷問題，政府大致的設定方向，就是說那塊地其實是台北市的精華區應該要妥善地使用。民國 97 年的時候，台北市華光社區發展協會成立，然後大概到 96 到現在華光社區拆遷與安置問題，進行各種的請願與陳情，中間有非常多的爭議跟陳情，我想我們會在紀錄片與攝影作品，還有居民對談當中了解這些事實。

我剛剛說好像是大事記，但是都市的歷史或者華光的故事，都不應該只是官方發展的進程，對很多人來說華光對他們來說是他們的家，生活好幾十年的家，對很多人來說是謀生的空間，華光有很多風味的特殊小吃，作為這樣的空間，我們怎樣去看華光的情感跟記憶這個部分。

我們籌辦這個論壇想要講不一樣的角度，來說這個華光的故事，我們會有影像的部分，包括三部記錄片的剪接的片段，我們也請了華光社區居民的對談，這樣子的不同視野可以讓我們更了解，不只是華光社區，還有台北市，在整個城市發展的過程中，付出了什麼、失去了什麼，那是誰在付出這個發展的代價等等，也許透過今天的論壇，大家在這些問題有更多的交流。

我們今天論壇的發起是台大地理系的蔡敏真，她也是華光社區的義工，這些年在華光做非常多志工的服務，對華光的問題有很多的了解，所以這是他發起的活動。今天會有紀錄片的放映，台大林柔漪的介紹。我們的攝影師周以武先生，他是國內著名的攝影師。我舉辦的華光社區影像紀錄，與攝影獎，海報就是周先生的作品，他會談論一下他在華光拍攝的經驗從，從攝影師的角度談這個社區。

之後我們會請華光社區居民李先生、王墨林先生，他也是知名的劇場工作者。

我們在居民的對談之後，我們會稍微休息一下的下半場，我們會再講臥龍街的案例，臥龍街的王先生歡迎到現場，之後我們會請黃孫權老師，他是高師大跨藝術研究所的助理教授，長期投入社會運動，97 年他擔任反對市府推土機，就是 14,15 公園的總召，那曾經拍攝我們家住在康樂里的紀錄片，請黃孫權老師談談康樂里的經驗，從康樂里的經驗來看華光也許有更深入與不一樣的理解，那之後我們就可以做一個綜合的討論，如何各位有任何問題，想和與會來賓歡迎提出來。我的簡介到此為止，下面就是交給林柔漪講一下三部紀錄片的內容。

林柔漪：大家好，我是台大地理的林柔漪，我今天跟大家簡介一下，誠如黃老師所說，華光社區它有很豐富的歷史，也是都市更新的拆遷地，也有很多美食，是我們值得注意的一個地方。這次的影像展，我們收集到一些紀錄片，其實都是素人的作品，可能不會這麼成熟，不論在技術上、在器材上、在專業上可能不會這麼成熟，不過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不同觀點，還有內容，讓大家一窺華光的內涵。

以下我們簡介三部作品，第一個是台大生傳系廖翊荃，他的主題是華光社區趨之若鶩，他關懷老舊社區的生活品質，他今天有來到現場，如果大家對他的影片進一步做討論歡迎會後討論。第二個是張祥憲，他是大安社區大學的學員，他拍的是華光早市的一些生活，現在華光早市已經沒有了，所以是蠻可貴的紀錄。第三個是文化大學新聞系紀瑀瑄同學，

她拍的是都市更新下失落的一代，關切安置問題，他今天有來到現場，會後大家可以進一步做討論。

[紀錄片放映]

黃宗儀：那是我今天準備的紀錄片的片段，剛好拍攝紀錄片的紀同學與廖同學有過來，是不是可以請兩位簡短地談三到五分鐘分享你們拍攝的心得？

紀瑀瑄：各位與會的嘉賓午安，我當初會想要做這個題材，把這次的拍攝重點放在居民安置的問題，我知道居民從 96 年都市更新案到現在還蠻多居民和法務部進行訴訟，現在情勢對居民蠻不利的。基本上我做這個影片，因為我在學校是歸類為平面組，其實我在影像方面並不是我拿手項目，所以影片中我通常以照片的方式來呈現，讓大家看看這個社區的現況，我拍的時候也很感謝台大蔡敏真同學幫了很多忙。透過這個影片可以讓一些認識以及不認識的人，去了解華光社區的地方，讓大家看了以後希望有點共鳴。

廖翊笙：各位與會者大家好，我是台大生傳系的廖同學，其實一開始會去拍攝華光社區，一門課受到老師的推薦華光社區才去拍攝，不然自己本身並非住在台北的人，根本不知道華光社區這個地方。在第一次看到華光社區的時候，自己是很驚訝的，因為就想說這麼繁華的台北市為什麼會有一個這樣子的老舊社區，感覺好像政府的孤兒，又望著有很多經費的中正紀念堂，有一種很滄桑的對比。拍攝的過程，過去的時候在早上，華光什麼人也沒有，我們就想說拍了幾張照片就回去了，剛好看到影片裡面的伯伯，他就很熱心地招待我們，為我們開始介紹華光社區的現況，還有政府做處置。剛剛在影片中提到，很多住戶是被冠上釘子戶，那個伯伯說當年政府說他們是合法居住，可是到最後政府也沒有什麼處理，不知情的民眾好像就是釘子戶不搬走，一直持續在那邊抗爭，但是事實上是政府的不作為所導致的。我覺得這個紀錄片，我本身可能也沒有能力為他們改變什麼，但是這個紀錄片讓華光社區有一些影像可以被永恆的記憶著，尤其是居住在華光那邊的居民才是華光社區最重要的關鍵，有人才會有社區的形成。也藉由居民的訪談了解發生的事情，也希望可以

讓居民的聲音可以讓大家發現。

黃宗儀：接下來的影像的部分，讓周以武先生談華光拍攝經驗。

[展示照片]

周以武：我拍這個的原因是有一次大墨到我家以後，他說華光該拍了，我就來看一看，看到這個地方，我覺得這是一個很漂亮的地方。雖然他有一些亂，但是有它的歷史在、有它的另外一種美，還有人情味。我想當然它的破舊與政府措施有關係，居民住在當地的不確定性，所以他們的房子捨不得整、捨不得修，就讓他壞，我想先看影像，有什麼問題我再來講。

王墨林：周先生是一個攝影家，他只會拍照，要他開口蠻靦腆的，這些照片都是他拍的，他拍得蠻勤快的，現在已經建立他的資訊網路了。當然他拍得之前，華光有很多變化，他沒有拍到，譬如說第一次抗議、第二次抗議，華光蠻多菜市場他沒有拍到，後來我在想，華光他不見得要把他的點點滴滴拍下來。

也就是說你整個重點，我看了他的照片，整個重點還是在一種空間所通過了歷史的積累，積累的過程有很多的變遷，房屋的變遷、人物的變遷、甚至風景的變遷。積累的一種程度之後其實有點停滯不前了，到最後就等待被毀滅，常常歷史都是這樣。他的照片給我這種感覺，他記錄時光的停滯不前，就停在那邊，那我發掘這個東西是華光吸引攝影家來拍照片的原因，可是很多攝影家沒辦法深入，周先生他是深入進去的。他對空間的整個觸摸之外，我們可以看到在空間裡面，它不只是一個房子，或者是一個巷道，它甚至是剛剛我們看到的瓦上的一隻貓，或者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景況，都給我們一種寂寞的感覺。這種寂寞的感覺把鏡頭它放到外面，會很驚訝，怎麼會在這麼熱鬧的，那麼市中心會有這麼的，整個時光停滯在這空間，包括裡面的人的活動，我們不管在報紙，或者在視覺的經驗，都幾乎不曾出現過的。

假如說要出現的話，勉強地說在印度，或者是菲律賓，第三世界，在整個非常兩極化的發展，現代化發展，一個是在都市裏面極其奢華之能事，一個就在一般民眾所居住的空間，違章建築啊！聚集在一個空間裡面。華光社區就是這個樣子啊！說它是台北市的第三世界的一個吉光片羽，這個還蠻說得過去，它就是第三世界，它這個第三世界，包括剝削的關係，在整個一個政治上面，被剝削。

對於現代化的慾望，在現代化政經發展之下，把沒有現代化可能性空間、身體這一些都排除在現代化之外，也許把這些弄乾淨了以後。幾年以後，3-5年以後，你會看到這裡是多麼奢華一個的金融特區啊！這是絕佳的諷刺，所以對於這一點，華光社區應該拍下來，做台灣的現代化發展是怎麼個發展法，這個情況在中國也於各地正在發生，是一模一樣的問題，我們常說中國掛羊頭賣狗肉，社會主義搞得像資本主義，台灣的資本主義搞得非常..就是說...台灣的資本主義搞得中央集權式、黨政集權式的方法。

這好諷刺的，我個人對華光沒什麼感情，我個人住在華光裡面，我對華光沒感情的原因是因為它本身就是一個四通八達，它所有的巷道、走道都條條大路通羅馬，它也不像 14-15 號公園康樂里那樣像迷宮一下千迴百繞的。它(華光)當初也是一個模範公務員宿舍的典範，可是，慢慢地發展，因為歲月的積累，它旁邊開始有一些現代化的建築，像中正紀念堂、金華街、永康街，一些中產階級的住宅，它變得就是大家回來就是睡覺、休息，出去就是工作，走到永康街、古亭站、南門市場都非常近。我在想我個人對它(華光)的感情，我個人對它是沒有感情，感情又是什麼，那很多人會把一個社區，或把在地的事情說得很懷舊、很什麼的，也許對我個人來說沒什麼好懷舊的。

第二代、第三代幾乎長期都在外面，我們現在照片看到的這些年紀很大的這些人，據我知道，他們對華光社區不叫感情，是生活習慣已經習慣了。我們對門的也是因為房子破到不可住了，到外面去住，他每天一樣回來，在裡面做飯、吃飯啊！晚上再回去，我就問他問什麼，他就說不習慣啊！他說這裡多習慣！可是對我來講，或者對第二代、第三代好像沒有這個問題。

這裡面對華光社區其實我不從感情、懷舊去看的話，其實更能看到它元素的意義，今天就是我們為什麼要進行一個反抗的運動，以及為什麼要把華光社區變成一個論述化。把華光社區變成論述化有更嚴肅的意義，那這個意義絕對不是只是簡單地建立在懷舊什麼之類的。

周以武：我拍這個計畫，預計拍五年，記錄到華光可能被拆了，華光的居民搬到哪裡去、以後的生活是怎麼樣。現在只是剛開始，大概開了兩個月左右的東西還很不夠，希望以後可以一直做下去。

黃宗儀：謝謝周先生和王墨林先生的旁白，大家看了這一組的照片，應該有蠻多想問周先生的問題，等一下所有引言人引言結束之後有一個提問的時間，大家若有任何問題要問周先生、王先生到時候都可以再提出來。下面這個部分就開始進行社區經驗對話的部分，那我們請蔡敏真來主持，華光社區居民李先生與王墨林的問答。

蔡敏真：大家可以先看投影片，為大家做一個簡單的介紹，它之前是日據時代的監獄、看守所，之後換成中華電信中華郵政，其實一直存在，隨著歲月的流逝可能有些老舊，在場的李先生、呂太太與王墨林先生稍後可作補充。現在負責清查單位是法務部，請李先生稍微談一下說華光的眷舍與違建的部分。

李先生：主持人、大家好，我是華光社區的住戶，從這張表裡面可以大概看一下，職務宿舍有司法三村到司法十村，說實在這房子起碼有四十年以上。在杭州南路二段 25 巷前面那個地方，是比較高級一點的，現在是檢察官、首長或是法務部部長的宿舍，那比較漂亮一點，至於眷屬宿舍的話，還有各位可能會覺得很奇怪怎麼會有違建戶，還這麼多戶，事實上是不只

165 戶，所謂 165 戶可能是進行訴訟，或是經過確定判決的部分。

講到違建戶，我稍為補充，上面的範圍裏面，早在明治 36 年的時候，叫台灣監獄；到了大正 11 年的時候，改成台北刑務所；到了光復國民政府接收以後，就叫做台北監獄，台北監獄的範圍就是中華電信，加上中華郵政，中間愛國東路原本沒有的。這整塊藍色斜線部分，就是當初台北監獄，到了民國 41 年以後，從愛國東路做一個劃分，中華電信部分叫做台北監獄，右上角紅色的台北監獄圍牆部分，那個點的部分剛好是以前槍決人犯，那個死刑犯屍體送出來的部分。下面中華郵政的部分就是分割出來變成台北看守所。到了民國 52 年，台北監獄搬走了，搬到龜山，整塊地區就變成台北看守所用，中華郵政左邊的部分就蓋了少年觀護所。到了民國 64 年，整個台北看守所搬到土城、少年觀護所也搬走了，然後就變成現在的中華電信、中華郵政。

早年因為這麼地方，從日據時代就是監獄，那因為監獄難免會有刑場，日據時代嚴刑峻法，所以殺人無數，所以在這個地方來講，除了在這個地方上班的人，一般居民是不會到這個地方來的。之所以會在這個地方蓋違建，大概是因為這裡面法務部所屬各機關職員、或是宿舍不夠用，才會旁邊的空地自行搭建，到了民國 60 年代以後台灣經濟慢慢發展，從中南部北上的人也只有選擇這個地方，自己找空地就自己蓋。你說他違法嘛，當然是違法，以現在我們的角度來看。所以現在我們以今非古代，來做這個批判可能稍微殘忍了一點。另外，剛剛在一百多戶的違建戶的部分，現在已經面臨全部都經過確定判決，然後接下來面臨著強制執行。

今天本來有一個岳先生一起要來，他曾經在前面紀錄片裡面，他有參加過抗爭，他們家是最晚被起訴的，民國 99 年就是去年下半年，到了去年的年尾就判決確定，今年年初就已經全部定讞了。因為他參加這個活動，所以他成為第一個被強制執行的，本來大概都是 97, 98 年陸陸續續判決確定，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執行。他可能是參加抗爭活動，所以被選擇性的。他今天不來的原因，是因為前天受到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的命令，

可能執行日期是這個月月底，所以他心情非常混亂，所以他不敢來。

我之所以敢來，不是說我不怕，任何活動我都參加，我當然敢來，因為今年年初一把大火，把我家燒掉了，你現在要執行，也沒有東西可以執行了，除非你要我的命。其實在各位印象裡面可以感覺到，只要跟都市更新有關的地方，就很容易發生大火，我們沒有這個科學證據來證明他的必然性

剛才在愛國東路民國 98 年的時候也曾經發生過大火，因為我們沒什麼注意到，燒掉就算了，結果半年後出來火場鑑定報告，報告裡面是叫做電線走火，事實上那間的起火點是沒水沒電，是一間空屋，但是他的鑑定報告是電線起火。

所以這次我們家被燒掉以後，第二天我在媒體裡曾經講過了，我希望這次的鑑定報告不要是電線走火，因為這次發生火災的起火點也是一間空屋，早在方念華主播之前這在那裏，她們家搬走了幾十年了，所以那個地方早就斷水斷電幾十年了，我在媒體裡面講，希望鑑定報告不是電線走火，果然還不錯，這次報告是被劣質汽油縱火，甚至大安分局蠻認真的，抓到放火的嫌疑犯，結果我們去開偵查庭的時候，在那邊待了兩個多鐘頭，最後檢察官也很無奈，把筆往桌上一丟，當庭就把收押縱火嫌犯當庭無保釋放。為什麼？因為從卷案附的照片裡面，起火點是一團像旗桿的木頭、竹子。

當初發生火災，大年初二晚上，我剛好在家裡，我在農場裡面收菜，結果聽到外面吵雜聲，我就衝過去，大家去救火的時候，事實上發現起火點的空屋是屋內著火，但是法官相信誰，當然不是我們這些證人，當然是消防局的鑑定報告。我覺得很納悶的地方，那堆木材的照片，木頭是上半段燒毀的，下半段沒有燒毀，所以從下半段可以採集到汽油的蹤跡。但是我想請問各位貴賓，我們通常起火點一定是燒得最厲害的，一場燃燒一個多鐘頭的大火，竟然只有燒了一半，那叫起火點。我家離他家隔了七間，二之一著火，我住二之七，我們家都燒了精光了，起火點竟然

會只燒了一半，當然我們最後也不了了之啦！因為...套句一句俗話，法院是他們家開的啦，我們也沒什麼好來質疑的，只能默默忍受。

去年夏天，大概就是這個時候，比較熱得時候，可能比較晚一點，在台北市議會通過了《臺北市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報紙的記者也蠻認真的，就在旁邊附帶一個方塊，裡面說這個條例首當其衝，可以享受這個條例的是士林北投科學園區拆遷戶，第二個是社子島的拆遷戶，是因為台北市政府興辦公共工程，希望能夠拆遷順利一點而有這個自治條例，它比原來的拆遷補償條例優厚。其中有一個違建戶，因為他時間很晚，他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一號以後、在八十三年之前的，它原來沒有補償費可以領到三十九萬獎勵的搬遷費，結果因為自治條例通過以後，一換算竟然可以拿到兩千多萬，也就在那個時候，我收到法院的確定判決，請我拆屋還地，因為不當得利，我要賠兩百多萬。同時得到這個訊息，我不知道這兩千多萬與負兩百多萬是怎樣的等量齊觀，我沒辦法理解。但我知道的事情是，第一個，我跟那個先生一樣我都是台北市民；第二個，我居住於台北市，我們遵守台北市的法定規章，在台北市這個地方我們盡我們國民義務，繳我們的稅；第三個，我是違建戶，他也是違建戶；第四個，我們面臨拆遷的命運，卻有天與地的偌大差別。

剛才周先生拍得蠻認真的，在廟裡面，失火之後我在廟裏面住了兩個多月，到了上個月水電恢復了，現在我等於是在我們家抬著頭就可以仰天長嘯，從洞就可以看到外面的天。這裡為什麼會這麼破落，因為從很早以前，台北市市長叫楊金欉，可能各位年輕的沒聽過這個人，早在那個時候我爸是里長，那時候公文來往非常頻繁，因為這個地方蠻破落的，那時候台北市政府想興建國宅，就找到這個地方，想它來出錢，公家出地，蓋國宅安置這些居民，可是那個時候叫做司法行政部，審檢分立之前，包括高院、地院、地檢署、高檢署與最高檢察署都是他來管的，權力非常之大，他們覺得和台北市政府分了不划算，地明明是他們的，所以沒有動作，最早在四十年前。後來老蔣過世以後，蓋了中正紀念堂，這地方實在太破落了，不太成正比，台北市政府又提出了更新的想法結

果在中正紀念堂大孝門對面，就蓋了大樓，(華光)這個地方還是因為司法行政部他不同意就拖。後來，馬英九當了法務部長的時候，有來看過幾次，他說這個地方將來整體規劃，希望居民安居下來。其實，我們住在那個地方，大家也都是惶惶不可終日，今天有什麼狀況，就像我現在的屋子一樣，破個洞，我不可能去修，我把修理的錢拿來當作吃飯錢，拿來買便當比較實際一點，因為我根本不知道我能住幾天。

在進展下來，陳總統當市長以後，想要把這塊地處理掉，如果聯想的話，龍潭與南港展覽館，當然這塊地比較值錢，在九十六年急急忙忙修了國有財產法，本來公有公用的財產如果要處理的話，他有法定程序，就是公有公用財產一定變更公有非公有財產還給國有財產局，國有財產局才可以依法處理，結果在他任內尾巴功虧一簣，雖然修法通過，已經是民國九十七年他即將卸任，他把國有財產局現狀標售，現在臺灣有很多公家地可以現狀標售，就是那時候修正的。馬英九當時是台北市長，堅決把這個地方騰空標售，標售給財團，所以他堅持如果你中央要一意孤行騰空標售，台北市政府就絕對予不配合，因為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是由台北市政府來做，如果你不經過台北市的容積獎率來做，這塊地也蓋不了什麼東西了，一定要透過獎勵才可以，可是呢！我們的馬市長當了總統以後，上禮拜我在台北市議會開會的時候，我們得到什麼結論，馬總統推翻了他，他當初在馬市長任內的政策，他希望能夠就地安置，在做城鄉其他發展，現在當了馬總統以後從此不聞不問了，各位可能會說，我是不說空口說白話，事實上這都有白紙黑字的，早在民國八十九年他指派歐晉德副市長曾經來跟居民於金華國小開過會議，有正式的會議紀錄。在民國九十年的時候，已經當了台北市長，那時候法務部長是陳定南，他也出了正式的命令、公函，這塊這麼落破的違建戶，交由台北市政府主導，利用更新或什麼其他方案，可是這些東西都跳票了。上禮拜我們去找了郝市長與都發局局長丁育群，這個丁育群本身就是華光社區的住戶，結果郝市長給我們的答覆是，經過他這幾年向中央奔走，結果沒有得到中央任何善意的回應，中央既定的政策就這麼注定了，因為在

五月初法務部回函給監察院的調查報告裡面，裡面已經明確的講了，這個地方就合法眷舍部分因為已經拖過了..有一個國有土地清理辦法，最後的落日條款的期限是 95 年 12 月 31 號。所以合法眷舍，不可能得到任何安置，何況是其他非法戶，或者是違建戶。

講到非法戶，我就想起來了，今天本來要來的岳先生，為什麼要到 99 年才被提告呢？可能是因為他參加活動，他那個法務部起訴的原因，因為他爸原來在調查局上班，那法務部最後的原因是說岳先生的爸爸是在調查局退休，非本部所屬人員，我剛過來的時候，還繞到基隆路那個調查局看一下，上面還是寫法務部調查局，竟然答案是非本部退休人員，我不曉得調查局是財政部還是國防部，我實在很納悶。我今天是空手來的，不然就把判決書帶來給大家瞧瞧，連法官也這樣判，非法務部退休人員那調查局是算哪一個部門，這我順便講一下。

蔡敏真：謝謝李先生，那我們請呂太太講一下違建戶的情況，謝謝。

呂太太：大家好，我是華光社區裡面的違建戶，那這個事情很長久了，自從楊金欉、林洋港等等那些市長，華光社區居民就一直被他們講說我們那邊要蓋國宅，蓋了國宅之後，我們當然違建戶會被安置在國宅裡面。但是到了大概是民國 87、88 年的時候，那個時候馬英九當了市長之後，他有來這邊視察，一般性的視察，他視察的時候，那時候我們就有人就開始有被看守所那邊恐嚇，他是還沒有很強硬的態度，"叫你搬喔！不然我們會告你喔！會怎樣"，一天到晚來騷擾。馬英九來得時候，大家都圍著馬英九，"台北市長，我們是台北市民，我們既然在台北市生長，我們納稅給台北，我們當然要市長保護我們，給我們一個確切的回覆"。那時候的馬市長他有講，"現在我市政府沒有這筆很大的經費，因為如果要幫你們改建，至少要兩億，市政府沒有這個經費，你們就安居樂業，如果有什麼變更，那時候你們會被安置，至少我們可以這麼講"，那時候他有講。

民國八十九年，台北市華光社區就被列為台北市的都市更新案，是一個旗艦案，如果說我們是都市更新案，我們違建戶就會有一個都市更新法裡面有△F6 是用容積獎勵來安置我們，也就是說如果有實施者出現的話，他必須來跟我們談，怎麼安置，用這個容積獎勵來安置我們，這是我們跟實施者的一個妥協，因為都市更新法有這樣的一個明文規定，如果說來實施的人沒有取得違建戶的協議的話，他是沒有辦法去做一個更新，那等於說馬政府有回覆我們當初的要求，等於說未來的話我們就有被安置的機會，可是呢，他這個的條文等於是一個空有的條文，到現在為止，因為馬市長後來..十年前我們社區裡面就開始有部分的居民，違建戶、合法變不合法那些住戶，開始被一戶一戶的提告，有的人就被逼走了、有的人就跟政府就簽了一個協議，我已經告輸你了，未來如果你要求我們歸還房子的時候我們就搬走，有部分開始在執行。

到目前為止，我們覺得政府對我們這些居民，真是把我們當成賊在看，因為我們社區分成三個團體，合法住戶、合法變為不合法、違建住戶，政府每次跟我們開了無數次的會議，每一次會後他都跟我們有私下的講法，你們違建戶會被都市更新，實施者會跟你們談，你們會有怎樣我們不敢保證，但實施者會幫你們做安置，但是你們現在就缺一個實施者。他這樣跟我們講，你政府來跟我們做更新，台北市不做更新，是行政院，你行政院是實施者，要不然你們把我們驅逐、把我們要怎樣要怎樣，你們就是實施者啊！如果你不是實施者，你撥一塊地，我們自己來蓋，我們就是實施者，你幹嘛說你們沒有實施者，所以你們的權利擱置在那邊，然後他這樣來安頓我們說，我們說政府怎麼會來告我們，我們辛辛苦苦納稅養政府官員，你們是社會菁英，你們拿我們的辛辛苦苦的納稅錢，把你們養得肥肥胖胖的，你們卻用你們的專有知識來告我們，這樣可以嗎？你們是不是應該找尋一個適合把我們安置的法律，或者說讓我們使得其所。我們的憤慨是這樣，然後呢？他們說現在告我們是職務所迫，不能不告，我們(法務部)如果不告你，我們就會被人(監察院)告，他們都這樣講，等於說這是應該要做的步驟。然後又說，你們放心啦！不會執

行啦！一面告一面跟你們談安置，講到現在全部都一百多份要送執行了，你這樣不是騙我們？說你們違建戶會被安置的啦！

他們那個合法宿舍的，要拿一些遣散費的，那也是十年前一個步驟下來，現在他們變成他們合法住戶超過 95 年的，你們不能拿到錢，政府這樣也是一種欺騙啊！因為十年前就開始在做了。稍微有一點了解的，法律對於被告不溯既往、從新從輕，你若是在十年前就在做了，你不能說超過 95 年就不給人家錢，是你政府執行不力，因為當時就很多人已經簽好要領這筆錢，我們老百姓辛辛苦苦的血汗錢，政府沒有處理事情。對於(眷舍)合法變為不合法，那才冤，因為我們知道，高院、地院有的是上下樓層，有的是隔壁，你這樣因為一個職位調動，從樓頂到樓咖你的權利就沒了，現在就變成被告的對象，那也是非常的冤。然後政府也一再講，你們會比照合法住戶，到時候比照進去就可以拿到錢，一路這樣安慰我們，到現在就全部送執行。層級本來從看守所的層級，現在拉到法務部，變成執行者變成曾勇夫，等於當我們是重罪犯在處理。

對於火災的事情，我們也是覺得很奇怪，因為李先生有講空屋會電線走火，那也是人為的電線走火，我們在等你安頓，結果用大火伺候，讓我們很害怕，大家都怕何時換我們家。但是，我是擺明立場，我不逃，你要我的命，我就給你。有的人會講，我對華光社區沒感情，但是就我來講，感情非常深厚，因為我嫁來華光 40 年了，等於我蝸牛離開這個殼，我沒辦法找得更好的地方，但是呢，真的是沒有殼了，如果有人放火，我就給他吧！

那到目前為止，我們到市政府去開會，到 96 年還有一本很完善的執行計畫，就是怎麼安置。但是呢，到了今年還在開會，還在說會安置喔，是國有財產局的局長跟我們講的，那天抗爭他私底下跟我們違建戶講，要我們不要理他們，他們抗爭是因為他們沒辦法被安置的，他們定多是拿到錢走人，你們是缺了一個實施者，如果有一個實施者出現，你們可以去談，你們就先稍安勿躁，在欺騙我們。

有一些人很激動，因為我們一百多戶送執行，岳先生就要在這個月底開始執行，我們那天可能要激烈的抗爭一下，不然我們的聲音一直被掩藏起來。因為現在媒體、網路等等都一直在放消息，說我們是釘子戶，我們是佔用國家財產，我們是吃了...還想要更多人。但是我堅持地說，我家大概只有七坪、八坪吧！我是要求政府撥個地，我用我那七、八坪的成本價跟你買。如果多出來的，我買不起，我可以像現在你們在講的地上權我可以跟你租用，租用到我離開到這個世上的時候，那時候我的兒子如何有權利住的話再住，住到期限滿了，我們也可以把房子交給政府，要不然要我們去流落街頭嗎？對不起，我講得有點凌亂，就是非常的憤慨，非常的生氣，因為我們覺得政府好像把我們賊、抓賊、趕賊在處理，他不只是用告的、用騙的、用分化的、用放火的等等的招式在對付我們。然後我們說，我們的政府換了黨派，跟財團掛勾，因為我們到現在還看到，那個十幾年盤踞在那邊的財團現在還在那邊蠢蠢欲動，因為變成要撤退的是我們，下一步財團要進來了。

黃宗儀：我想我們這邊先中場休息一下，因為大家有點累了，五分鐘之後再回來再進行臥龍街的案例交流，還有黃孫權老師的康樂里經驗分享，最後在一個總結的 Q&A。

蔡敏真：今天去臥龍街的時候，有一些居民已經在搬家了，特別請臥龍街來是希望共同發聲，也許團結力量大，這裡就請王先生替我們介紹臥龍街的案例。

王先生：謝謝，因為我說國語比較不輪轉，如果聽不懂要多多包涵，我住臥龍街已經 18 年了，是我自己起的厝，是人家 15 萬讓渡給我的，加上我自己起厝共有八十幾萬，那時候我們也是有抗爭。也是告我們，不當得利，要賠幾百萬，現在已經開始扣錢，一個月的薪水扣。

以前是我們的宿舍是住在信義路三段、建國南路，那邊有一個市場，49 年開始要起焚化爐，市政府意思說有搬遷補助費，有 70 萬搬遷補助費。我們搬到臥龍街，現在的房子也有 50 年了，之前是講 70 萬的補助金，但是早期住戶補助金都沒有領。之前是台北市政府警察衛生大隊，就是

現在的環保局，但是那個 70 萬的補助金是一戶一戶的，聽老一輩的講，這個錢是被台北市衛生大隊長領去，買這塊地(臥龍街)，住戶去陳情都沒效，議員叫他拿出證據，說這塊地是怎麼來的，都沒有消息。這房子說是宿舍但都沒有編預算，抗爭都沒有用，最近國家已經定案了，走投無路了，開始扣我(清潔隊)的薪水。

我是台北市政府環保局的員工，我已經進去 20 年了，我當時薪水才兩萬三，我養三個兒子，我太太沒上班，我做這個支持這個家庭，那時候也是跟人家借錢蓋這個厝，不是你政府配給我的喔，花 80 幾萬，我那時還兼差。我做到我的一隻手，環保局給我因公受傷，結果那間厝花了 80 幾萬，我存賺了 5,6 年，那間厝才可以還完。還完之後，93 年就開始告我們了，我們書讀得比較少，我們不會，說要抗議，里長也不理我們，拿雞蛋敲石頭、拿包子給狗，穩死的，現在已經沒辦法了，叫我們搬走。

我現在環保局變成一個月三萬七，每個月扣一萬兩千七百九十五元，這是薪水單，我現在剩兩萬四，一個月兩萬四要生活。但是我現在已經搬走了，我自己有小額貸款，每個月要還八千塊，這是要逼我去自殺嗎？民意代表陳情也不回函，意思就是死路一條。

黃宗儀：謝謝王先生，接下來請黃孫權老師跟我們講康樂里的經驗。

黃孫權：花一點時間講 14 年的事情，現在講這個有點怪怪的，我先看一下幾分鐘很短的片，台北市康樂里大概是全台灣是第一個違建戶被政府強迫拆遷的案例，發生在 14 年前，現在變成兩個公園，他在民生北路與南京東路交叉口，晶華酒店附近，先花個一首歌的時候，講那時候的抗爭無效的搬遷畫面。

[影片放映]

我先做一個簡單的介紹，因為我本來以為是要談影像與社區，我把影像與運動的有關講一次，馬克思曾經引用黑格爾一段話，歷史第一次發生的事是悲劇，第二次是鬧劇。可是我覺得在拆遷和抗爭戶的故事裡頭，從歷史第一次發生就鬧劇，從頭到尾都是鬧劇，沒有看過喜劇出現。

簡單介紹一下康樂里，他是九百六十戶，左邊是他還沒有被拆遷的樣子，大概有三分之二是低收入戶，五分之三本省人。在 1949 年大陸老兵與 1960 年代南部到台北依親所組成的社區，日據時期就被指定為公墓預定地了。1997 年，民國八十六年拆的時候，台北市大概有百分之五十的公有未開地，換句話說，台北市那時候 1912 年左右，日本所公告的公有預定地是預定給三十萬人住的。到了 1997 年時候為止，台北市的公園還開闢不到一半，所以那時候台北市有幾個重要的措施，要把公園蓋起來。自來水廠、三軍總醫院等等全都是公園預定地的範圍，他們當然都不會動公部門的機關，他先動這些弱勢不太可能有抗爭力量的。

當然公部門的歷史債務，早期國民黨放任 14,15 公園、華光社區或是臥龍街，因為如果他認真執行所有住宅政策的話，例如嚴格的抓違建，他的統治的正當性就受到挑戰，因為他並沒有辦法提供足夠的住宅，在那個時候，所以他有點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等到九零年代之後，越來越劇烈的時候，我們的違建戶們就開始面臨這種拆遷的問題，這是比較歷史的。

如果我們要談政治條件的話，當時是陳水扁當台北市長，所以他需要政績，14,15 號公園民進黨需要政績，雖然康樂里裡面有很多國民黨，國民黨的李登輝卻因為這裡是黃復興黨員(反李登輝)，所以李登輝一點都不在意這些票，因為票不會給他，所以很容易把它幹掉。當然最重要的是，有一些中產階級機會的貪婪，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十四年前這個案子，看到兩種對立的狀態，一種是違建，你霸佔地不繳稅、你是外省人、你是都市之瘤；另外一種是住宅納稅人、中產階級、國際都市等等，把康樂里或是違建社區以這種對立建構起來，以至於中產階級或是我們政治人物將這些違建拿掉。

那時候城鄉所學弟妹都拍了很多類似的照片，我們看幾張。那時候我們有一個反對推土機的運動，基本上是以城鄉所為基底的聯盟，把全國建築空間專業有關的學校集合起來，以研究生為基礎廣泛成員，我們找得到的社會組織的聯盟全都拉起來談。然後我們基本是三個策略都做，第一個是談判，就是跟市政府、羅文嘉、馬永成市府團隊的談判，我那時候的大學長剛好是都發局局長就和他談判，所以談判做了；第二個，政策那時候我們弄了一個都市設計獎，得到優良的獎狀，後來把那個獎狀燒了。所以我們是談判做，政策也做，我們做了很多就地安置的可能性，算容積率給他聽，照理說一個公園占百分之十的建率是 ok 的，可是百分之十的絕對是可以安置那些九百六十戶裏頭最窮的那 360 戶的人，所以不會超過公園法定的百分之十。另外一個就是運動，很多學生在街頭抗議，還不只學生，還有網路的部隊，在很多 BBS 上討論，因為有很多人說我們怎麼可以幫違建戶說話、幫外省人說話等等，很多同學都幫忙，整天在網路上就跟他們對抗，本來反對我們很多，後來贊成我們的就比較多。基本上是三條路線在走，即使你怎麼聰明，你都還會遇到一些問題，所以我們搞了很多活動，在紀錄片裡面有，做好幾次那種跨年的，因為那時候陳水扁公布這個地方要拆，前後只有一個月的時間，中間還有過年，所以有許多吃飯的畫面，市場裡的人請全部的社區吃飯，一邊吃飯一邊抗爭結盟，這是過年前我們把所有的招牌掛上白布，我們把陳水扁的歌曲"台北新故鄉"改詞成"窮人的墳場"，曲調一模一樣。

台北市所有的違建戶遇到的問題，就是火災的問題，剛剛李先生有講，大安森林公園以前叫七號公園，它也是拆遷前全部燒掉了，然後十二號公園是在龍山寺前面那個，它也是拆遷之前燒掉了，十四十五號公園也是燒掉了，寶藏巖也燒過一次，華光社區也燒過一次，所以臥龍街要小心，你不知道為什麼，查了所有的原因都不知道為什麼，而且那天晚上一連就起了七次火災，我們本來有集中不可能搬遷的老人、學生、義工整個社區有三百人，可是因為火災的關係，我們沒辦法整個撤退，我們很擔心萬一火災燒到不可搬走的老人，是否會把罪過全部放在我們身

上，所以我們就只好把他們集中起來，一個晚上七起火。

因為這個例子很久了，所以我不要那麼多回到歷史上，我只講一種事情，因為要談社會運動或是文化行動，有一個根本的意義，我們大部分都只能改變這個社會、這個政權給定的某些特定意義，使這些意義做些改變。這個事情以後，台北市政府在面對比如寶藏巖就不太一樣，就不敢硬幹，就是我們改變某種政策上，就是會直接用推土機操作的政策。另外一方面，他也改變很多對於違建戶的看法，覺得違建不是他們的問題，不是他們偷懶、不是他們好吃懶作、不是既得利益者，完全是國家一開始就應該負擔的社會福利與權利之一等等，那這件事情在論述上開展了不同的方向。開個玩笑，大火燒了以後，本來是我的好朋友，白天就來巡視，羅文嘉、馬永成。

總結一下這個經驗好了，第一個是公共政策與空間正義要綁在一起談，我們意思是說十四十五號公園面臨的是九百六十五戶裏頭，有三百六十戶裏頭是低收入，那個是我們一直核心幫忙的保護，其他人我們並沒有權力，或者我講簡單一點，沒有那麼多義務要幫忙，因為他們在外面還有房子，他們可能比我還有錢。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在做一個政策介入的時候，要非常清楚的知道，我們到底是幫誰，我們站在什麼立基點談那個事情，否則人家會問，這個房子如果真的可以就地安置，那如果難道就先來就先贏嗎？如果我把這個空間變成社會住宅的概念，放給全台北市貧窮人來申請的話可不可以？我覺得空間議題都會涉及到比較大規模空間正義分配問題，那時候我們面臨的問題是我們可能沒辦法把九百六十戶都在裏頭，所以三百六十戶低收入戶受到完全安置，這是第一個，這是大家都覺得我們很不應該，我們應該把九百六十五戶全部保存下來，可是問題是你在打仗上、在論述上、在分配上都很難談得清楚，那這事情到了寶藏巖又發生過一次，因為寶藏巖的人就在那邊租兩年，我不要讓租兩年的租戶可以同樣的權利，對我們來說不可能嘛！這做一個專業者要勇敢的談，而且在運動的場合要勇敢地談清楚，否則這永遠是沒完沒了的事情啊，我必須誠實講。

第二個，很多故事，這些照片也許這個是華光社區影像展，我們那時候有很多學生一點兒都不懂得專業，可是我拍了很多這些東西，這些東西真的會說故事，它會有一些力量，很多人看到十四、十五號公園裡面居住的一些人，但我們犯了一個錯誤，那時候明明是本省人比外省人多一點，可是我們所有的故事都用老兵、榮民，因為它很容易說，一旦我們這樣說了以後，又有人會說當初就是幫助外省人、外省掛，要反對陳水扁等等，所以說故事它有力量，可是他有非常可怕的地方，那是我們說故事、用影像的時候要非常注意。

第三個，是運動一定與政黨、政治有關係，你們要付出相對的代價，我們那時候有找很多國民黨的來，馬英九也來幫忙，他的確在幫老人，我再補充一個數據，那時候有三百六十五戶裏頭低收入戶，在整個拆掉以後，大概只有四十幾戶被安排到房子，另外兩百多戶就住在勞工育樂中心，政府完全沒有做安置。我為什麼說跟馬英九或是國民黨政權合作很危險也很好，有好處有壞處，好處是後來那些安置是透過國民黨或馬英九找很多社工去幫那些老人一個一個安置好，人家會我們是被國民黨收買的，但重點是，你要幫那些老人找到房子，還是要假裝很中立地不跟政黨發生關係，這必須要好好考慮的事情。

最後一個，我們需要一個更準確的政治經濟學分析，十四十五號公園你當然可以把它當作一個經濟資本利益的結果，可是他當時的確也是在九零年代末期一個中產階級社會浮現的開始，所以那中產階級其實是同意陳水扁這樣幹的，它不完全是資本的問題，因為它看起來中間醜醜的，雖然他家不住在附近，他都會同意。

所以我們還要談一下如果是這樣，華光社區或是臥龍街擴大連線的基礎在哪裡，我們有精彩的影像說故事，我們要誰跟我們站在一塊，不只是居民，有些熱情的學生會幫忙，那除這以外呢？可以找誰一起去抗爭，我們要去想那個擴大連線的基礎是什麼？否則那個運動會很難長大。我先簡單講到這裡，謝謝。

黃宗儀：謝謝黃孫權老師，那我們今天引言人、發言人，接下來有三十分鐘左右到四十分鐘的時間，開放給各位發問，任何問題都可以問華光社區、臥龍街、黃孫權老師，以及城鄉所長期關懷社會運動、社會住宅的黃麗玲老師，她今天也有到場，也許針對各位的發言，還有兩位同學的影像紀錄，如果大家有興趣，都可以跟引言人做一個交流，或有不清楚的地方，或是想要多聽一些什麼樣的事情，請大家不要客氣。

(臥龍街)

王先生：我想請問你們(華光社區)那邊有開始告？

(華光社區)

李先生：我們跟你們一樣，我們已經開始執行。

(臥龍街)

王先生：跟我們一樣？

(華光社區)

李先生：對

(臥龍街)

王先生：因為我太太就怕，怕給你封條封起來，因為我們東西都在裡面，就怕法院來給你封起來，查封，叫你趕快搬，每個月還被扣錢，還要租房子、繳貸款、生活，你看看。

(華光社區)

李先生：你這個狀況是「已經」開始執行了，我們現在面臨的是因為我們找了很多中央級、地方級民意代表去算是施壓也好，算是去轉圜也好，那些案件都暫時壓下來。但是剛剛呂太太有講過事實上在四月底的時候，台北看守所已經把過去已經調解、和解跟確定判決，總共有一百三十幾份強制執行的申請命令，申請狀已經送到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但是民事執行處看到太多了，因為我們住得大部分人員是司法人員，還有人在裡面上班，所以狀況都非常清楚，現在進度是因為案件太多，所以他們暫時先擺著，各個法官就把既有案件辦完，預計一個月以後，六月份或是七月份，他們就要一起來執行，其實我們希望是一起執行，就像你剛剛講的，如果他們採取各各擊破，所以住戶因為立場、身份、結果不一樣，

我沒有燒到屁股、他不會在乎，我們反而希望一百多戶..當然不太可能，我們所知每個法官目前手上分到三件，大概有十二個法官，但三十幾件也好，一起寄出來跟著火牛陣的尾巴燒到火一樣，不然我們舉辦任何抗爭找不到人，因為很疲倦了，我們從幾年前開始抗爭，一直到現在，然後他們會刻意，像上個禮拜國有財產藉著廖家牛肉麵，本來記者都不太願意來的，但是只要公家機關放出的東西，他們通通來拍，最後的結論就是回到法務部，或是國有財產局，他們會做一個結論，這些人強佔、竊占國土，你們看，像廖家牛肉麵一個月營業額有多少，但是我們(政府)一個月請他的不當得利只有一萬出頭而已，他們賺得何止十倍百倍，把所有住戶通通汙名化，其實我們也莫可奈何，確實有這些店家在，華光社區有百來戶居民，比較有名的大概有七八戶，占得不一趴的比例，可是我們就要背負這些東西，說實在我們也莫可奈何，我們現在也只有等最後大家，我們昨天在社區裡面有辦媽媽包粽子的活動，我們大家心裡有數，可能就是最後的端午節，下次要吃月餅賞月的時候，可是大家再也碰不到頭了。

本來這個東西就有點像是眷村一樣，大家居民互動都非常好，因為像我家裡是燒了，我連冰箱都沒有，他們給我粽子可能會只給我一個，但明天會再給、後天會再給，是這個狀況，大家非常緊密，可能我想到中秋就沒有這個場面了，因為像我剛剛講得部分，我很少就我自己的例子，我有多麼可憐、多麼弱勢，我不太願意講這個東西，因為現在是一個法治的社會，我們現在已經精進到什麼地步，我這幾年下來，我專門在研究做這個東西，我要讓你公務員好做事，因為公務員打個招牌，我是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你不能叫我違法做事，我現在想盡辦法找到所有有法令的依據，本來在一個法律有競合的狀態下，他可以選擇，譬如說民法賦予他所有權回復的請求權，他可以請求我們拆屋還地，但是依據都市更新條例裡面，剛剛呂太太有講，都市更新的實施者、都市更新事業如果你就違建戶處理的話，他會有容積獎勵給你，就是說非常窳陋的社區、非常難看的環境，能夠做個立刻的蛻變，你只要拿到這個容積獎

勵就可以安置現住戶，當然可能不會盡善盡美，也是會有所幫助的，但是我們的執政者選擇奇怪的，他編列了大筆的預算，因為公家機關打官司，也是要付錢的，他不用付律師費，他裡面的都是他們家的人，但是他要付裁判費，他法務部編列一年，大概有將近八千萬的預算來打官司，捨不得把這八千萬怎麼去照顧這些弱勢的民眾，他沒有想到。我們家燒火的半夜，那團火還在我們家亂竄的時候，慈濟的人已經到了，問我需要什麼協助，當然我那時候我人都已經傻了，我只有眼睜睜看我的房子燒掉，再過半個鐘頭，大安區公所、社會科的人員也到了，我覺得現在有些公務員實在非常賣力，那是半夜不到兩點鐘，他們已經到了，暫時安置的旅社也聯絡好了，這些公務人員真的非常兢兢業業的做事，到了初五還是初八的時候，管理機關法務部他來第一件事情，就是貼公告，你們不准再蓋這個房子，希望你們不要以身試法。這個火剛燒過，他這個冷水又潑下來，好在第二天台北市政府又派了建管處來做勘查，就給我們答覆說，只要你房子不會變高，不會變胖，你就安心地住吧！

蔡敏真：想請問李先生，現在華光居民二審三審，被告不當得利這件事情...

李先生：我們是已經確定判決是大概有百分之九十五，可能有少部分的在訴訟上面有技巧，他是用拖延的，因為一開始法務部在做訴訟的時候，沒有用到很好的技巧，因為有些案件可以拖，你有技巧不斷地抗告，但是法務部越打越精了，最後用簡易庭的方式，甚至我剛剛講得岳先生的案例，他從九十九年六月開始兩審結束，甚至法官公然到什麼地步，第一次他沒有出庭，當然就宣告辯論終結就準備宣判，還好有比較法律專精的人士立刻寫抗告狀，法官就再開一次辯論庭，現在百分之九十五都一樣，判決確定，只是大家條件不一樣，說實在就是等待上斷頭台就是了，有些比較快、有些比較慢，剩下的兩趴到五趴，現在還在高院審理，那可能狀況可以拖到第三審，其實最後命運也是難逃脫啦，因為在法律上來講，他告你是拆屋還地，剛剛這位先生有講，前面的狀況有好幾步不一樣，他有的是告你遷讓房屋的話，你可以用請求權時效過作抗辯，你可能會勝訴，但是你勝訴的同時，他回去研究一下又繼續告你拆屋還地，因為請求權時效十五年，是指未經登記的，像違建就是沒有經過登記、

沒有保存登記的房子啦，但是土地的話，但是他台北市土地是不可能沒有登記的，所以他又回頭來告你拆屋還地，所以你最後的判決是百分之一百他勝訴，他在法律上絕對站得住腳，但是如果有其他的法律對一般的居民有利，去年才通過台北市拆遷自治條例，我就不太能理解，我是台北市民我一樣交稅，但是我現面臨是拆屋還地，要滾蛋，還要賠償不當得利兩百多萬，每個月還要負擔相當租金兩萬多塊，但是士林北投拆遷戶可以從三十九萬的補償金一口氣跳到兩千多萬，難道我們是小三，不可能。

現在我們忽然想到一件事情，這個地方各位在座的地方，如果沒記錯的話，他跟我們的狀況是一模一樣的，但他是大官，不一樣，他是配給關務署的署長，這個署長在六十四年退休了，他兒子就是現在周渝先生，這個就是違法，在他們(政府)來講這就是違法戶，本來就要趕走了，1997年我記得基隆關務所要趕，但是這個地方藝文界人士、茶藝界、知識界人士，大家挺身相救，那時候台北市龍應台把他訂為市定古蹟，雖然1999年我記得法院判了還是敗訴，要還給基隆關務所，但是最後龍應台以及各界人士強力幫忙，最後就由國有財產局就移撥給台北市政府當作市定古蹟，大家現在才有機會坐在這個地方，這不曉得是不是另外一種霸凌。

呂太太：現在我們華光社區走到盡頭了，快要沒有路可以走，但是我們華光社區還是都市更新地，到目前還是，可是都市更新地的話，就要走都市更新法，他政府依據這個法令不能來動華光社區，但是我們感到很疑惑，"法律千千萬萬條，政府要用啥自己喬"，就是這個狀況，然後政府養了非常菁英的法匠，他們專門找來專門要修理我們的法條，我們沒有錢去請律師，請了律師到後來還是走他們(政府)的路，都叫我們要投降，然後本來我們是台北市的都市更新地，應該是台北市政府，他現在跳過一個層級，變成行政院更新，然後如果是行政院來更新，法案也是要經過台北市政府通過才可以，現在所有的部分該散的散、該閉的閉、該逃的就逃，用盡方法來修理我們原本應該擁有都市更新法保護的機會。我就覺得很奇怪，法律有懂一些，都市更新是特別法啊 特別法應該要優於一般

的刑法民法，不然你當初馬英九就要作我們這裡是都市更新地，我也曾經幫過我們社區的婆婆媽媽一起上法庭，台北看守所的朋友跟我們講說，唉，沒有用，因為他們是司法人員，這個地是司法人員想要的地。然後到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的處長，等大家走之後，你們那邊一間間都是豪宅，有錢人錢大勢大，參與者狗官權大勢大，走到盡頭就該死，就看那些建商良心發現的話，給一些狗骨頭啃一啃。到現在就很悲哀，這個社會上有什麼人會出來替我們講一點話，從頭到尾我是都市更新法，我是都市更新的人啊！為什麼這個都市更新法空有一個法令我們沒有受到保護呢？這是我疑惑的。

到現在為止，就有一些熱心的學生，就只有這些熱心的學生會幫我們，然後社會上有一些閒言閒語，說華光社區這塊布料是阿曼尼的布料，為什麼讓這些人來使用，讓我們路邊狗來穿。我就回說，我們這些人，我們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台北市的市民，我們能夠分到如果我們家是七坪的話，就是這麼一寸，你政府就大施良心，給我們一寸布，這是我畢生有可能唯一的希望，這一寸也是我僅有的一寸希望，政府這幾年一直發布，什麼新聞影響啦！什麼型態影響、網路年輕人說我們是貪心者，政府已經給我住那麼久了，為什麼你們還不走。但是我希望政府能讓年輕人之後大家都有辦法，要住哪裡就住哪裡，因為我們是中華民國國民，我們有權要求政府這麼做。

王先生：我蘋果日報、自由時報、三立，我準備好資料，我打給他們拜託請他們住持公道，我認識字比較少，希望你們幫忙，別傻了，他們也不理我們，我是弱勢者，不給我們回答。給議員，希望他們陳情，也不給我們回應。你看我們這弱勢者可憐，今價昧哭，流無目屎，走投無路。

黃麗玲：大家好，我是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黃麗玲，謝謝主持人宗儀請我發言，其實我今天只是來當聽眾而已，因為我對這個議題是有興趣，一方面也好像有責任要來多了解，我等一下講不太有頭緒，請大家多多包涵。我想先從王墨林剛剛的發言，王墨林二十幾年我就認識他了，但他忘記我了，他剛剛看到我說，就愣了一下就說，我變成了熟女。

他說他對華光社區的空間沒有感情，其實我還訝異講這個話，但他講得很有意思，我們分析一下感情是什麼，然後我覺得這是一個，如果我們要從影像之後，在往前看，然後有提到小孩在這邊出生，連結是不一樣的，或者剛剛李先生他很生動，因為鄰居給你一顆粽子，因為你沒冰箱，所以給你一顆，我覺得都是電影裡面的畫面。可是我也理解王墨林講說，他對這空間沒感情，因為空間連結到很多鄰近的地點，我為什麼會去他家，因為 1992 年的時候，中正紀念堂我們在野百合抗爭，半夜的時候不知道去哪裡，如果不睡廣場上面的話，就去他家，一堆朋友就聊天，可是我對他的房子很有感情，我跟王墨林沒有特別關係，但我很喜歡他的房子，我會覺得我在台北市那麼多地方、搬過那麼多次家，如果要我選擇一個地方，我的理想中的家居我很想要有一個那樣的房子，就是整個人住在裡面有一種很安定的感覺。可是，我覺得不只他表面上的意義，他會請周先生拍這個地方，我覺得他很睿智，他從一個劇場文化者的角度，他跟敏真講，你們不要只談感情，你們要分析一下背後的結構是什麼，我覺得那都是我們很值得思考的。

不過，我還是要講文化與力量，剛好孫權在這裡，我也是來看看老朋友的，影像在這個時代是值得更多更多的討論，為什麼我們要創造影像，為什麼要分析影像，在影像我們看到什麼，去年我自己也參與一部紀錄片的製作，然後莫名其妙，去年參加夏威夷影展有入圍，Youtube 上有，我廣告一下，'Dancing in the Park'(在公園中跳舞)，那個影像的創作是想要創作越南河內局民、使用者動員起來，反對政府把那個公園私有化，孫權寫了一篇文章講了中產階級推土機，像公園就像中產階級的，其實不是耶，其實我覺得窮人更需要公園耶！這些沒有錢到其他空間消費，進行社會活動的人，他們怎麼樣覺得公園跟他們生命結合再一起。回到影像，孫權我家住在康樂里，我們如果用媒體來介入社會議題，我覺得我家在康樂里是一部很經典的作品，我常常幫黃孫權在海外放映，我不要他因此要收我的錢，裡面有很多經典的畫面，譬如朋友會跟我提說，拆遷的過程中，小狗在發抖，在拆遷的過程止不住發抖，裡面每一段都

有很飽滿的影像力量，都很值得進一步探索與學習，我們在生產影像的時候，怎麼樣讓那個影像傳達到我們更深的感動，有時候參與的人充滿了感動，但是影像卻沒辦法用適當的方法表達出來，就有點情感說不出來的感覺，這是我們和專業攝影家的差異，這需要有更多時間與空間去處理影像的問題，但是影像絕對是從事社會運動不可缺少的一個無論你說工具、媒介、語言等等分享人性更深層的一部分。

第二個，政治經濟學的分析，王墨林也提到，都市更新到現在是什麼面貌，台灣就是國家權力，我們可以看到尤其是法務部，旁邊是中正紀念堂，這裡又看到市場極高的價值，我覺得華光的仗很難打，因為他的區位實在太好了。今天我們有可能贏得其他的戰爭，我覺得李先生講得是很有意思的，紫藤廬這邊，或者是寶藏巖，可是我很不願意講悲觀的話，華光的區位很難讓他跟這個制度讓他打仗、背後的利益打仗，那尤其我們在看過去十幾年都市更新到底在做什麼事，我們最近在參加永春虎的都市更新受害者協會，聽了很多很多這樣的故事，各種不同版本，如果我們抽一部來分析他，我會覺得都市更新這整個過程，就是把我們跟土地的關係，原本有很多不被市場化的，現在變成市場化，例如現在政府回頭說你違建，早期的時候不是違建，或者在其他國家並不把它叫做違建，在東南亞、中南美洲叫做自力造屋，我的學生來自波利維亞，她的論文作波利維亞的違建社區，我們的新聞一天到晚醜化他們的總統 Morales，可是他在拉巴斯，違建戶的居民經過社區參與後，他們得到了屋子、產權，他們的非正式住屋被正式化，政府不拆他們的房子，我覺得台灣連這個都比不上。那中間的關係，我韓國的朋友看到台灣的違建，他覺得跟韓國政府二十年以前蓋得公共住宅，他來看台灣，他給我一個有趣的思考，他說你知道嗎？在你們台灣，所謂違建應該就是第一代的社會住宅，他說如果沒有這些被稱為違建的房子，你台灣早就有住宅危機了，可是我覺得這波新的危機就是，當初不斷地從十四十五號公園不斷被拆完以後，我們的平價住宅一直沒起來，現在窮人就是平無立錐之地啊！現在我們看到這幾個版本的故事，還有更窮的像 homeless 的問

題，這些人應該要有公屋住的，其實不只各位、不只 homeless，連中產階級，今天在台北我是買不起房子的人，所以需要社會住宅的人非常多。

但是，都市更新當中，國家把你定義成違建的關係，或者是永春虎原來是宗祠的土地，宗祠是共有的，但是在國家裡面沒有這種東西，只有國家的，或是私人的，所以他現在透過都市更新法，把宗祠裡面的土地進行都市更新以後，讓他有一部分可以提存，那些產權還不清楚的。國家用各種方法幫助都市更新達成，確定私人產權關係，那我覺得某一部分來講這是我們社會的悲哀，因為他可以這樣做，但他就必須要有另一個現代國家該有的，就是公共住宅。可是我們的國家另外做一套，沒有盡到他必須住者有其屋，國家的住宅責任。

我也要提社會住宅，我最近與社會住宅聯盟進行論述的倡議，但是有很大的困境，連窮人都不希望用社會住宅這幾個字來爭取自己的權利，或者有租屋問題的人，因為社會住宅已經被徹底汙名化了，你看他今天被放在中產階級社區或者是很貧窮的社區，旁邊的鄰里不要他，連住在那邊的人可以這樣被安置的人也不要他，大家說各各擊破、力量分散，我覺得還有是意識形態上，讓大家沒辦法找到一個共同行動的可能啦！

但是回到最後，要按照個人的方式去面對這很強大的體制的話，到最後真的就..你們真的就如你們了解到的就是被各各擊破，我覺得最後還是要有共同的訴求，大家都有悲慘不同的故事，但是大家的出路只有一個，就是要團結對抗那個制度的東西。

永春虎那邊吳瑪俐老師會有她政大學生進行藝術展演，把藝術行動帶到都市更新的課題，想要引起更多的關注，我們前幾天在討論說有沒有可能變成一個場合跟大家見面，不同的社區面對同樣的問題都到那個場合上都可以發聲，甚至想其他不同制度的東西，不只是發聲，就是要去修那個法令，要用什麼方式在制度上處理這個問題。現在都市更新法是讓政府好好劃定一個都市更新單元以後，所有的問題讓你私人開發商跟居民面對，所以黑道的問題、放火的問題，我覺得政府不能坐視不管，否

則有一天會出人命，其實十四十五號公園是出過人命的，剛剛孫權沒有時間談，所以這是我的一點點想法啦！謝謝。

黃宗儀：在場有沒有還有任何問題或是想法想要分享的，好，那我們還剩下十分鐘，我們就在這邊做個總結好了，非常謝謝黃麗玲老師，我想她提供許多有趣的見解，也幫我們這個論壇、影像跟居民對話的意義講得非常的豐富，我做一個總結，可以很快的帶過，今天謝謝兩位同學，還有林柔漪一開始前面幾段，是我們幾個人去華光拍的，謝謝呂太太都一直非常支持我們，就是這幾個影像作品代表的是，年輕世代對於老舊社區的關懷，孫權講說擴大連線，這是所有社會運動者的理想，我們如果可以看到一個傳承的可能，其實是很開心的，謝謝提供影像的同學，也非常謝謝周以武先生，拍了那麼多、豐富，需要長期拍下去的華光黑白作品，王墨林說周先生可能是全台灣黑白洗得最好的，也是拍得最好的，我想大家都有很多的感觸、感動，我想很多 Squatter、棚戶或者違建區面臨拆遷的時候，香港也非常出現很多的影像紀錄，其實是很感傷的，是希望留住我們留不住的東西。

但是，我想影像，麗玲講說裡面有一些力量，怎麼讓這樣的力量讓轉換成一種政治行動，我覺得是很重要的問題，周先生的作品真的讓我們看到華光很美麗，那個美麗的意思其實是說，因為我們看到社區的可能性，我看看聽到李先生粽子的故事也很感動，我覺得真的非常的體貼，現在很難想像有這樣的社區，這裡面的多元豐富的生活肌理，在台北可能已經沒有多少個的生活空間了，那非常謝謝各位居民呂太太、李先生、王先生，還有剛剛王墨林的分享，其實大家的生活經驗、位置都不太一樣，但是我想各位的發言讓我們思考拆遷問題，從來是法律的不足，兼顧情理是誰的責任，那我覺得各位都擔負了太多的個人責任了，這又變成是一個出路，如果你不個人爭取，事實上是真的更是不知道怎麼辦，剛剛黃孫權在康樂里的經驗讓我們了解到要重新看到違建，十幾年前的問題其實是更嚴峻的，我們會了解說今天的違建一下子把問題解決的話，我想就天下太平了，可是違建到底是什麼意思，他其實有很複雜的政治與

歷史成因，所以解決違建的問題，需要兼顧很多的考量，可能也有非常多的個別狀況，這個部分是幾位居民可以讓我們深刻思考。

最後，謝謝孫權的分享，我看了影片也很難過，尤其看到狗的部分，我不敢再仔細的看下去，不過，我很驚訝的是，這裡面有三分之二是本省人，因為我以為康樂里是非常外省的，剛剛孫權說用影像作運動時，選擇用什麼影像，不要浪漫化，不要讓我們覺得他們都是受害者，怎樣讓這其中的問題呈現出來，這對影像工作者有非常大的考驗，幾位同學都有這樣的理解，我想孫權的分享是，如果當時的中產階級就覺得我們不要這樣的違建地方，那時四、十五年的今天在台北市房價非常高，麗玲說她沒辦法買房子，我是去年很僥倖的，因為我的房東在師大，師大中產階級非常快，她三十四坪的公寓要賣我一千六百萬，我作為台大教授無法負擔這個錢，那時候很快地在文山區，據說是現在、當時、去年價位還比較合理的地方，買到中古的房屋，這八百萬的房貸對我們來講都是很大的負擔，我想在這樣的一個脈絡之下，其實今天大家面對的問題更嚴重了，其實是很沉重的問題，當發展與都更變成硬道理的時候，資本的利益這麼龐大，政府其實是誰在位的時候，都是非常傾向資本的利益，其實康樂里的故事像是過去式，華光故事跟臥龍街的故事是現在進行式，可是他們也指向一個未來式，你我雖然不是違建戶，可是沒有人能保證什麼時候，也許我們就是下一個失去都市居住權的人，那如果是這樣的話，華光、臥龍街與康樂里的故事其實都是我們大家的故事，說到這裡有沉重，還是謝謝各位在中秋佳節來參加這個論壇，我們會繼續關心相關議題，盡量在我們文化工作者、學術工作者還是相信社會正義與社會可能性的話，我們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謝謝大家，也祝大家端午節快樂。